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16 层 1608 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艾久超先生、祝瑞敏女士、宋永辉女士、刘力一先生现场参会，刘俊勇先生、黄进先生、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公司 3 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运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且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，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243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,991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且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魏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魏先锋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毅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张毅先生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本次聘任后，张毅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展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展江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：

魏先锋先生、张毅先生、展江先生简历

魏先锋先生简历

魏先锋先生，1969年4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于武汉外国语学校、岳华会计师事务所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、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业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魏先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除上述简历披露外，魏先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所列情形。

张毅先生简历

张毅先生，1978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。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，财务总监兼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2020年6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，2021年4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22年9月至今任信达证券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，2023年3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，2024年4月至今任信达证券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，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除上述简历披露外，张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所列情形。

展江先生简历

展江先生，1971 年 7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曾任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总监，2023 年 3 月至今任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展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除上述简历披露外，展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所列情形。